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陳嘉祥

壹、人力企劃科

- 一、為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政策措施，本府於 115 年 7 月 23 至 24 日及 7 月 30 至 31 日分二梯次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舉辦「115 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預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 200 人參加。研習內容包括職場霸凌法令及案例分析、人事人員的價值體會與定位、員工協助-情緒覺察與照護及 AI 課程(GWS 運用)等課程，透過案例解析與實務經驗分享，協助人事人員精進相關案件處理能力，以提升本縣人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6 年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會議已於今(115)年 5 月 4 日辦理完成，經審查通過計本府計約聘 71 名、約僱 118 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計約聘 377 名、約僱 97 名及各鄉鎮市公所合計約聘 1 名、約僱 71 人。
- 三、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所屬約僱、約用人員基層員工月薪不足基本工資 1.1 倍者，則以高於基本工資 1.1 倍為月薪。惟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人員，依其委託或補助計畫核定薪資標準辦理。
- 四、「考量本縣幅員遼闊且兼辦人事人員異動特性，為強化業務輔導與經驗傳承，特依地理區域將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大『人事工作知識圈』。透過知識圈之運作，平時建立跨機關相互支援與實務交流機制。期藉由專業研習與面對面研討，穩固兼辦人事人員之法制知能與業務熟稔度，進而全面提升本縣人事業務之推動效能與服務品質。」

貳、任免銓敘科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截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止提報考試任用計畫情形如下：
 - (一)提報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31 名、普通考試 33 名及初等考試 11 名，共計 75 個職缺。
 - (二)提報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2 名、四等考試 12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共計 16 個職缺。
 - (三)提報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1 名職缺。
 - (四)提報 11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24 名、四等考試 10 名，共計 34 個職缺。
- 二、因業務需要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修編，以強化組織運作與效能，優化人力資源與配置：
 - (一)衡酌本府職務結構合理性與薦任核心行政職務衡平性，前以業務單位各處為主

要考量，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增置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稱，並經本府 115 年 2 月 2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50041510 號令發布生效，惟為期衡平，嗣於本府一條鞭行政體制單位之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之各該設置專條條文內增置該「視察」職稱，修正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並經本府 115 年 6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23383 號令發布生效。

(二)本府文化局為因應刻正規劃興建南投縣美術館及南投縣表演藝術中心之新增業務需求，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藝術科掌理事項增列「相關場館興建規劃及營運管理」，並經本府 115 年 6 月 29 日本府府行法字第 1150140482 號令發布生效。

(三)衡酌本府職務結構合理性與薦任核心行政職務衡平性，修正本府編制表，修正重點為「技正」職稱員額修正前 17 人，修正後 19 人，增列「技正」職稱員額 2 人由減列「專員」職稱員額 2 人改置；增置「視察」職稱員額 12 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由減列「專員」職稱員額 11 人及「督學」職稱員額 1 人改置，並經本府 115 年 6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40441 號令發布，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為優化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在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就工作量、異地辦理、員額配置三個面向檢視修正本縣草屯鎮、魚池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重點為魚池鄉戶政事務所原編制員額為 6 人，減列辦事員 1 人，員額調整至草屯鎮戶政事務所改置課員 1 人，員額由原編制員額 23 人，調整為 24 人，並經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49242 號令發布，自 115 年 7 月 11 日生效。

(五)因應本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及瑞峰國民中學於 115 年 8 月 1 日停辦，為妥善安置現職公務人員，經盤查本縣所屬各校班級數，南崗國民中學及草屯國民中學班級數均符合增設幹事職務標準，爰修正渠等職員員額編制表各增列幹事 1 名，俾利後續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作業，並經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49173 號令發布，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查 115 年 7 月調查彙總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總人數為 210 人，已進用總人數為 343 人(輕中度 223 人、重度 120 人)。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又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

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前開所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查 115 年 7 月調查彙總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之原住民人數為 40 人，實際已進用之原住民人數為 109 人；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原住民人數已達 242 人、進用其他人員(不含前開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及公務人員)之原住民人數已達 278 人。

參、考核訓練科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

(一)115 年 4 月 23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 2 場次「115 年度政策傳達及在地培力班-職場霸凌防治研習-主管人員班」，邀請亞洲大學孫旻暉教授講授「職場霸凌零容忍」課程專題，計有 194 人次參加。

(二)115 年 6 月 18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 2 場次「115 年度政策傳達及在地培力班-人工智慧認知」，邀請中華電信講師蔣欣倫經理講授「AI 辦公室實務應用課程」課程專題，計有 152 人次參加。

二、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辦理以下訓練：

(一)115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1 日辦理「職場霸凌防治研習-主管人員班」3 場次，邀請亞洲大學孫旻暉教授講授「職場霸凌零容忍」課程專題，計有 242 人次參加。

(二)115 年 5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115 年度性別平等暨職場霸凌防治研習班-一般人員班」，邀請弘光科大陳瑛治副教授講授「CEDAW 與人權保障：性別友善職場與霸凌防治」課程專題，計有 207 人次參加。

(三)115 年 6 月 9 日辦理「115 年度性別平等暨職場霸凌防治研習班-一般人員班」，邀請亞洲大學孫旻暉教授講授「職場霸凌防治與實務處理：營造良性溝通與和諧的職場環境」課程專題，計有 68 人次參加。

(四)115 年 7 月 14 日辦理「115 年度性別平等暨職場安全與衛生防護研習班-主管人員班」，邀請弘光科大陳瑛治副教授講授課程，計有 62 人次參加。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 3 場次「員工月會」，115 年度第 1 場次於 4 月 14 日辦理，會中安排 114 年度本縣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考評業務、114 年下半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業務、本府 114 年度考核所屬機關 113 年公文處理暨人民陳情案件績效績優機關、114 年上下半年本府各單位及員工服務態度考評績優等獎項頒獎表揚，並邀請導演鄧依涵專題演講「如何被看見？影像中的性別意識與數位傳播的穿透力」，計有 130 人參加。

五、依本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激勵要點規定，已於 115 年 3 月 26、27 日召開本縣 115 年度模範公務員選拔委員會，就本府各單位(機關)推薦之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兩類人選進行具體優良事蹟書面審查及評核個人自我簡介表現，嗣併同縣長綜合考評結果，核定衛生局科長鄭綉錦、仁愛鄉公所所長卓秋花、新聞行政處科長賴時貞、教育處科長許子芸、地政處科長黃意茹、南投市公所所長黃春元、消防局隊員林宜賢、民政處專員梁名璋、觀光處科員吳思信、教育處科員林淑娟、新聞及行政處科員黃科澄、人事處科員陳玟羽及計畫處專員林秀鈴等 13 人為本縣 115 年度模範公務員，至其他參加選拔候選人，為激勵士氣，另以業務績優人員核定；以上人員將於員工月會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為鼓勵本縣公教退休人員貢獻其心力，參與社會公共服務，並藉以開拓生活領域，辦理 115 年度「松柏長青、快樂人生」關懷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活動內容提供由視障者為長者舒壓按摩、衛教宣導、音樂演奏及茶敘點心等服務，課程規劃以帶動體驗方式安排「銀髮族保健及養生」及「健康操」課程，並且在南投區南投國中增加一場次，以提升及優化活動品質，辦理 6 場次，計有 1,686 位退休人員參加：
第一梯次：草屯區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於草屯國中活動中心。
第二梯次：水里區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於水里國小活動中心。
第三梯次：竹山區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於竹山國小活動中心。
第四梯次：南投區(一)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於南投國中活動中心。
第五梯次：南投區(二)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於南投國中活動中心。
第六梯次：埔里區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於大成國中活動中心。
- 二、114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本府配合銓敘部及教育部辦理重審作業期程，自 115 年 5 月起辦理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作業，第一階段(115 年 3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公務人員計 244 案，教育人員計 3,081 案。